

彰化縣福興鄉公所 函

地址：50661彰化縣福興鄉橋頭村彰鹿路7
段495號

承辦人：許智硯

電話：04-7707030

電子信箱：k013@mail.fusi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6日

發文字號：福鄉清字第11100089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福興鄉公所辦理催繳111年度違反廢棄物清辦法案公示送達清冊
(0008967A00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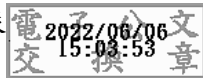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辦理吳0家違反廢棄物清辦法案處書一案，茲因其未按
址居住，應為送達處所不明，致行政文書無法送達，爰依
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敬請貴機關惠予協助張貼
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送本所公示送達公告及送達清冊1份。

正本：各縣鄉鎮市公所（含澎湖、金門、連江三縣）

副本：本所清潔隊



清潔隊 收文:111/06/06



1110007958

有附件